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為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於國內外共同基金之各項交易,辦理【申請終止】傳真指示交易服務,立約定書人確實瞭解使用傳真指示交易存在若干風險,尤其是傳真指示可能由未經許可人士發出或作不當用途,但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已審慎閱讀且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立約定書人以傳真指示方式辦理國內外共同基金之申購、贖回(含轉換)及定期定額之各項變更交易(包括扣款日期、扣款金額、投資標的、扣款及入帳帳號、扣款期間展期、永久停止扣款、暫時停止扣款、恢復扣款等變更交易)之信託本金每筆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貴行得依據個別簽蓋立約定書人就信託帳戶約定印鑑之傳真文件(該等文件應符合貴行之規定),受理傳真文件上所指示之業務。
- 三、為防止貴行因故未收到傳真文件而影響立約定書人權益,立約定書人於傳真完成後,應立即撥打電話向貴行確認是否收到該傳真指示,若未進行確認,致貴行無法辦理相關業務時,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四、立約定書人於填妥申購及/或轉換申請書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及/或轉換手續費匯入元大銀行信託部指定之帳戶中,且將傳真申購及/或轉換申請書連同匯款單據一併傳真至元大銀行信託部。於經元大銀行信託部確認後,該申購及/或轉換交易始生效。
- 五、貴行受理傳真指示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於營業時間後收訖之傳真指示,貴行有權不予受理。
- 六、立約定書人所為之傳真指示,其內容務求正確,倘因指示模糊錯誤而發生無法執行交易、交易錯誤或其他任何錯誤,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立約定書人並同意貴行有權逐筆決定接受或拒絕受理傳真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原因導致傳真文件內容或簽章不清無法辨認或其他情事),毋須預先通知,亦毋須給予任何拒絕理由。

- 七、對於立約定書人以傳真文件所為之交易指示,貴行有權但無義務酌量決定是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立約定書人主動確認或查證。若貴行已收到傳真文件,而未接獲立約定書人之電話確認,或貴行未主動與立約定書人電話確認,貴行仍得依該傳真文件逕行辦理相關交易,立約定書人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提出抗辯。

傳真文件一經發出,如未得貴行同意,立約定書人均不得撤銷或撤回,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 八、茲同意貴行得充分信任傳真文件內容及簽章之真實性,凡貴行依肉眼辨識傳真文件上簽章與約定印鑑樣式相符,並依該傳真文件內容所為之各項業務處理,立約定書人均承認完全符合立約定書人意思表示。

立約定書人並此聲明,除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於立約定書人以傳真指示辦理之任何交易,就該文件真偽及意思表示正確性之辨識,或就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方式之通訊,在傳送或發送過程中發生任何不正確、中斷、錯失、延誤或故障,貴行毋須負任何責任。

- 九、立約定書人同意傳真之文件視同正本,與正本之文件具同等之效力。

- 十、立約定書人違反本約定書之規定或因貴行業務項目異動、取消或終止,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不經通知隨時終止本約定書,絕無異議。

立約定書人欲終止本約定書時,應以書面向貴行申請,且於貴行作業完成時,本約定書始生終止效力。

- 十一、依本約定書所為之傳真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貴行承辦人員實際收訖之記錄為準。立約定書人發出傳真文件的證明,並不能構成貴行已收訖有關指示的證明。

- 十二、立約定書人確實瞭解傳真指示交易之風險,並應妥善保管立約定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信託印鑑及傳真文件等資料,如因第三人冒用立約定書人名義或約定印鑑為本約定書之傳真指示,致立約定書人受有損害時,除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貴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立約定書人同意對貴行因依據傳真文件指示所為或未為之交易、作業或款項支付致生之一切損害予以賠償。

- 十四、立約定書人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立約定書人未終止本約定書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立約人同意並願遵守本業務服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絕無異議。

- 十五、因本約定書有關之一切債務而涉訟時,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約定書自貴行同意本傳真交易作業申請時起,始生效力。

- 十七、本約定書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立約定書人另向貴行簽立之其他契據、有關法令、貴行相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此 致**元大商業銀行**

立 約 定 書 人 : _____
(即 委 託 人) (請蓋信託印鑑,委託人未滿七歲者,需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連 絡 電 話 : _____

主管 :

經辦 :

驗印 :

收件日期及時間 :